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11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張秋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張秋鴻於民國109年08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60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

